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請假委員：陳委員東山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布，有關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(補選)，在選舉(補選)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「為候選人站台、宣傳」等情事，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
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各項到場監察工作，輪由本人與陳東山委員共同執行，其中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，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辦畢，本次計有 3 人完成登記，並設置 1 個投開票所(後營國小金砂分校)，本月 29 日將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本日會議重點之一，係審查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；另一會議重點為審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疑似違法案件，本市有一個行政區之里長補選疑似違規案也會納入，各案是否構成違法及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稍後將逐案討論，再請各位委員費心審查、提供意見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

(一) 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
- 1、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(略以)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2)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(3)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
- (4)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5)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6) 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- (7) 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- 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(附表 1)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6 號函通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王建強召集人、陳東山委員)、西港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- 2、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17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，感謝王建強召集人、陳東山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- 3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 - (1) 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(依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貳之一、九、十五點)
 - (2) 投開票日當日，請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各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，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 - (3) 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，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 - (4) 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，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附表 1
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：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
2	11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【時間規劃中】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※確定之時間，由西港區公所另行通知。
3	113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 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，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4	113年4月11日 (星期四) 【時間規劃中】	印製選舉票	※確定之時間，由西港區公所另行通知。
5	113年4月13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，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6	113年4月15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。

(三) 附件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(如會議資料)。

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、臺南市第4屆里長補選—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(含投票所)疑似違法案件(附表2-1、2-2)：

- (一) 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，共3件。
- (二) 違反廣播電視公正公平原則，共1件。
- (三) 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，共3件。
- (四) 禁制期發布(含報導、散布、評論、引述)民意調查等資料，共8件。
- (五) 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，共8件。
- (六) 投票所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，共7件

附表2-1

編號	檢舉對象及事由
A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○○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
1-1	第○選舉區立委候選人○○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
1-2	○○黨臺南市黨部宣傳品未親自簽名
2	○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競選宣傳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
3-1	羅○○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
3-2	purplvampire(阿修雷)在PTT引述、評論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
3-3	wittykai、cisyong、don323在PTT評論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
4	○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禁止期間報導民意調查資料
5	○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禁止期間報導民意調查資料(更新報導)
6	王○○於禁止期間發布民意調查資料(檢舉人a)
7	王○○於禁止期間發布民意調查資料(檢舉人b)
8	馬○○於禁止期間引述民意調查資料
9	(樓主)覺醒凝聚力於禁止期間公然提及民意調查資料
10	洪○○投票日在instagram發言「票投柯文哲」
11-1	李○○投票日在Facebook上傳比手勢照片

編號	檢舉對象及事由
11-2	王○○投票日在李○○Facebook 有比手勢照片
12	吳○○投票日在 Facebook 有「台灣的選擇-柯文哲」等發文內容
13	李○○投票日在 Facebook 呈現某組候選人的競選標語「選對的人走對的路」
14	賴○○投票日在 Facebook 寫「投票完成！期待開票了！唯一選哲加油」
15	81.2.21 於禁止期間在 Threads 評論民意調查資料
16	6unyod 於投票日在 Threads 發言「美德贏台灣三票民進黨」
17	林○○於投票場所拍照，上傳 instagram
18	齊○於禁止期間在 TikTok 發布民意調查資料
19	Pinynyl 投票日在 instagram 傳送截圖圖片「票投柯文哲」

附表 2-2

編號	區別	里別	投票所	事由
1	安南	安富	713	黃○○圈票處手機來電鈴聲響起
2	安南	塭南	602	曾○○投票所內手機來電鈴聲響起
3	北	正覺	791	林○○圈完票持手機對選舉票拍照
4	六甲	龜港	312	○○HARYATI(印尼籍)在圈票處錄影選舉票
5	新營	嘉芳	195	賴○○持手機在投票所門外錄影票匱箱底貼封條
6	安定	文科	568	江○○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未緘封完整之票匱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- 三、西港區金砂里計有 3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西港區選務作業中心(西港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

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西港區金砂里 3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知西港區選務作業中心(西港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2 案：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
提請審查。**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西港區金砂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附勘查意見表)，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西港區金砂里 3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計 2 名(如附名冊)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(開)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 1 投(開)票所，共需監察員 2 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(開)票所，執行投(開)票監察工作。
- 四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為蔡○○、謝○○及蔡○○計 3 位。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均未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2 名。
- 五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，即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1 年 4 月 13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六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2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

監察員參加講習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之缺額，授權由區公所另行遴派。

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、臺南市第 4 屆里長補選一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(含投票所)疑似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(摘要略以)：

(一)第 7 條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四、關於總統選罷法、公職選罷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。

(二)第 9 條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(行政罰)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依規定處罰。

於立法委員選舉時，除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外(將異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)，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(三)第 10 條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(行政罰)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。
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(將異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)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。

二、競選活動期間、投票日(含投票所)疑似違法案件之罰鍰研處，共計 30 件彙整如附(附件 1、2)，類別如下：

(一)選宣傳品，共 3 件。

(二)廣播電視公正公平原則，共 1 件。

(三)民意調查資料，共 11 件。

(四)投票日競選、助選活動，共 8 件。

(五)投票所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，共 7 件。

三、以上疑似違法各案之檢舉文件、陳述意見、法規依據等相關資料，詳如會議案卷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案件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- 二、臺南市第 4 屆里長補選相關案件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監察小組會議逐案討論議決事項如附件 1、2，附註如下：

- 一、附件 1 編號 4、5、6、7 案，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、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決議不予處罰，惟上開判決及函釋之合宜性，以及在實際案例運用上可能產生的衝突矛盾與窒礙難行之處，尚需俟中央主管機關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相關規範再予研議並做明確一致之規定，俾為監察小組審查案件之準據。
- 二、附件 2 編號 5、6 案不予處罰，惟爾後民眾倘發現投開票所工作程序疑有違失情節，其應如何向選務機關反映，尚需俟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指引，以防民眾不當之蒐證行為衍生違法情事，亦請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遵守選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民眾得有將其違規行為合理化之藉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